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106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南監合社字第10617000340號

附件：

主旨：本社辦理「106年百貨物品採購招標」公告事宜，參加廠商資格及有關注意事項，如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一、參加廠商應繳驗下列文件：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三) 參加報紙類投標之廠商或得提供本案採購標的之自然人。以自然人名義投標者，請檢附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得派報之相關證明(如：派報相關公會證明，或聯合報系、中時報系、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其中一種報紙之經銷證明)。

二、參加投標廠商應注意事項及押標金：詳如投標須知。

三、領取標單文件期間：自106年4月6日起至4月14日中午12時止，於辦公時間至本監消費合作社辦公室領取或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網站下載，逾期概不受理。

四、收件截止日期：106年4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五、開標日期及時間：106年4月17日、18日，各類時間排定如下表：

類別	日期	時間	類別	日期	時間
清潔保養類	106年4月17日	09:30	速食沖泡類	106年4月18日	09:30
寢具衣物類	106年4月17日	10:50	飲料類	106年4月18日	10:30
茶包類	106年4月17日	11:40	罐頭類	106年4月18日	14:00
塑膠五金類	106年4月17日	14:00	報紙類	106年4月18日	15:00
糕餅糖果類	106年4月17日	15:40	文具類及其他	106年4月18日	15:30
電器類	106年4月17日	16:30			

六、開標地點：臺南監獄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

七、其他規定詳如投標標價清單及合約書。

理事主席 戴明璋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06年百貨物品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採購名稱	106年百貨物品(報紙、寢具衣物、塑膠五金、文具及其他類)	審 日	查 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請加蓋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合 格 原 因		
一	押標金 1. 郵局匯票 ()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擇一方式繳納 ()					
二	投標標價清單					
三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2. 參加報紙類投標之廠商或得提供本案採購標的之自然人。以自然人名義投標者,請檢附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得派報之相關證明(如:派報相關公會證明,或聯合報系、中時報系、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其中一種報紙之經銷證明)。					
四	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註: 1. 請將本表及一至四項之證件依序裝訂一併裝入標函封內。 2. 三、四項證件之正本,於簽約時須提出核對確認,否則以違約論。						
審 查 結 果	合 格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理 事 :		
	不 合 格			監 事 :		
			主 持 人 簽 名	經 理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06年百貨物品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採購名稱	106年百貨物品(電器、清潔保養、飲料、速食沖泡、茶包、罐頭、糕餅糖果類)	審日	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請加蓋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合 格 原 因
一	押標金 1. 郵局匯票 ()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擇一方式繳納 ()			
二	投標標價清單			
三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四	廠商納稅之證明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五	原廠之供貨證明、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係出自該產品製造公司之文件影本。			
註：1. 請將本表及一至五項之證件依序裝訂一併裝入標函封內。 2. 三、四、五項證件之正本，於簽約時須提出核對確認，否則以違約論。				
審 查 結 果	合 格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理 事：	
	不 合 格		監 事：	
			經 理：	
		主 持 人 簽 名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06 年百貨物品投標須知

一、採購單位：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交貨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電話 06-2780221。

二、招標類別：清潔保養類、寢具衣物類、塑膠五金類、速食沖泡類、飲料類、罐頭類、糕餅糖果類、報紙類、電器類、文具類及其他、茶包類。

三、品名、規格、廠牌、單位：詳如投標標價標單。

四、廠商資格：

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該類製造或販賣業者，並持有下列證件：

-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 (二) 廠商納稅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
- (三) 參加報紙類投標之廠商或得提供本案採購標的之自然人。以自然人名義投標者，請檢附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得派報之相關證明(如：派報相關公會證明，或聯合報系、中時報系、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其中一種報紙之經銷證明)。

五、領標日期及地點：

106 年 4 月 6 日起至 4 月 14 日中午 12 時止，辦公時間內到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本社領取或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

六、標單郵寄：

- (一) 參加者請依「106 年百貨物品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密封，於 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以前郵寄到達或親自送達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 (二) 參加純水或礦泉水投標廠商應檢附 GMP 有效認證書影本及原廠授權經銷證明。
- (三) 參加礦泉水、洗髮精、沐浴乳、洗面乳、飲料類、速食類、罐頭類、糕餅糖果類等項之投標廠商，如非原製造商或生產公司應檢附原廠之供貨證明、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係出自該產品製造公司之文件，前揭文件如為影本者，應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投標廠商之商號公司印章與負責人印章，以資證明。
- (四) 進口電器用品應符合國家檢驗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並檢附原廠授權經銷證明，前揭文件如為影本者，應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投標廠商之商號公司印章與負責人印章，以資證明。

(五) 第六條〈二〉至〈四〉項相關證明文件，如為一年一證者須為本年度證書，如為期間者，須為有效證件〈亦即尚在證書規範有效期限內〉。

七、決標辦法：

- (一) 106年4月17日、18日上午9時30分起、下午2時00分起於臺南監獄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開標，開標當日參加廠商至多一人列席〈非負責人請攜帶委託書入場〉。
- (二) 各類報價應包含稅金、運費及雜費。
- (三) 決標時以低於底價或平底價之最低價合格廠商得標，若廠商報價均高於底價時，由報價最低的廠商獲得優先減價的權利〈若同時有兩家廠商報價相同則同時優先減價〉。經減價後仍高於底價，則由所有廠商進行第一次減價，若經三次減價均未低於底價，則該項產品廢標。
- (四) 開標時須攜帶樣本，並以本社所提供之樣本為準。
- (五) 若廠商未參與競標的品項，請於投標標價清單內單價欄位以斜線劃記。
- (六) 投標標價清單寄達後，不得再為更正、補充或收回棄權等要求。
- (七) 開標現場，廠商坐定位後，禁止離席並請關閉手機，以維會場秩序。

八、簽約及履約期間：

得標者，須於本社通知得標日起7天內完成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並沒入押標金。本標案履約期間自106年6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若甲方有需求得延長期限一個月)。

九、標單無效之規定：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標單無效：

- (一) 投標標價清單未蓋齊印章、無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或未附押標金者。
- (二) 字跡模糊或塗改無法辨識、或塗改處未經蓋章者。
- (三) 未於開標當時，出具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投標項目者。

十、參加投標者應注意事項：

- (一) 應將投標標價清單逐項填寫清楚，加蓋商號及負責人印章。如有更正處，須加蓋負責人印章，裝入信封，嚴密封固後郵寄。
- (二) 參加者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違者取消競標資格，如有違法情事，依法處理。
- (三) 開標時投標廠商未到場者，本社得逕行開標，如經決標，經通知後限7日內至本社辦理訂約手續，否則視同棄權，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四) 凡得標者棄權或經本社取消得標資格或流標者，該類(項)貨品，本社得逕行議價辦理。
- (五) 本須知之效力視同合約。

十一、押標金：

(一) 各類物品之押標金，如下：

- 1、押標金壹萬元：文具類及其他、報紙類、塑膠五金類。

2、押標金貳萬元：寢具衣物類、速食沖泡類、電器類、罐頭類、飲料類、糕餅糖果類、清潔保養類、茶包類。

(二) 限郵局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私人支票及現金無效。

(三) 押標金抬頭應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四) 得標廠商，其押標金轉入本社帳戶移作履約保證金，做為雙方交易之保證，本履約保證金於期滿後一次無息發還。未得標者，本社立即發還押標金。

十二、貨品之退換：

(一) 得標廠商貨品送達日與製造日之差距天數，不得逾該項貨品製造日期至保存期限差距天數之二分之一，該項貨品或原料係由國外進口者，經本社同意則不受此限。

例如：製造日期：2017.3.4 保存期限：2018.3.4 保存期限一年
送達日：2017.6.4 送達日與製造日之差距天數：3個月
製造日期至保存期限差距天之二分之一：6個月

(二) 本合約期滿一個月內，雙方如未續約，或得標廠商所送貨品滯銷，得標廠商應無條件接受退貨。

十三、合約罰則內容：

(一) 得標商品如無正當理由（須事先告知經本社同意）致無法繼續供貨時，視為違約，沒入履約保證金並終止該項產品之合約。如因公司停產致未能供貨時，應檢具原產公司開立之書面證明，向本社提出說明或其他替代方案，違反者由本社認定視同違約。

(二) 得標廠商在接獲本社訂貨通知7日內〈不含第7日〉無法供貨者，罰款新台幣伍仟元；14日內〈不含第14日〉無法供貨者，罰款新台幣壹萬元；延遲交貨21日以上者〈含第21日〉，該廠商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合約並由本社沒入履約保證金。

(三) 得標廠商在送入物品時應按本社訂貨之內容交貨〈不含搭贈物品〉，其出入必須遵守本社一切法令規章及規定事項及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書函、書狀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送貨地點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如攜帶違禁品者除依法沒入外，該廠商並應支付本社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伍仟元。再犯者，該廠商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合約並由本社沒入履約保證金。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本社得予解約並依法移送偵辦。

(四) 得標廠商所交之貨品不得為仿冒品，一經查獲為贗品，該廠商應負賠償該批物品等值五倍以上之金額，本社依法將乙方移送偵辦，該廠商於三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各項貨品。

(五) 得標廠商所交之食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若因品質不佳或為黑心商品或致食用後對身體產生不良影響及其他後果，由得標廠商同意無條件退貨並計算已銷售貨品2倍金額賠償，並應支付新台幣伍萬元以上拾伍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四、合約終止及解除

(一)得標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社得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之部分或全部，本社得沒入履約保證金，且不補償得標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2.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3.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4.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5. 得標廠商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6. 得標廠商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本社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7. 得標廠商違反本合約規定時。
8. 合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本社未通知得標廠商終止或解除合約者，得標廠商仍應依合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合約因可歸責於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本社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另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得標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合約價金。本社有損失者亦同。

十五、準據法及管轄法院：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同意以本社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其他

(一)得標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得標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本社之人員、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或受本社委託辦理合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得標廠商履約應遵循本國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與本社無涉，如造成本社損害，得標廠商應負賠償本社一切損失。

(四)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七、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於等標期 2/3 期日內提出。

十八、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檢舉：

電話：〈06〉2781141

傳真電話：〈06〉2782748

信箱：臺南郵政9~63號信箱

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

電子信箱：tnpn@mail.moj.gov.tw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06 年百貨物品(類)採購合約書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向

(以下簡稱乙方)採購下列物品，茲經雙方協議遵守以下條款：

一、品名：詳如投標標價清單

二、單位：詳如投標標價清單

三、廠牌：詳如投標標價清單

四、單位：詳如投標標價清單

五、採購方式：

(一)甲方視實際需要數量採購，事前通知乙方，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 7 日內(不含第 7 日)交貨(交貨內容物品不含搭贈品)。

(二)得標廠商除辦理特惠促銷或週年慶促銷之搭贈物品外，進貨請勿搭贈物品。

(三)報紙類正常發刊卻未送報紙，需扣除當日未送報紙之金額(如春節期間)。

六、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臺南監獄內)。

七、過磅費(運什費)：由乙方負擔。

八、監驗方式：

(一)乙方物品運達後應隨同備齊統一發票，或依法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由甲方相關人員依合約規範辦理驗收。若乙方每月營業額高於貳拾萬元或依法須開立統一發票，乙方一律使用統一發票，以免受罰，如違背相關法令規定，乙方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乙方物品品質如有不合規定或發現有瑕疵，視為無法供貨，經甲方通知後，乙方應儘速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更換或改善，以符甲方之需要。乙方逾期供貨，其逾期罰則應依本合約書第十五條辦理。其逾期起算日之計算方式則依甲方通知之日起算。

九、付款方式：乙方經交貨驗收合格後，檢具發票於次月 25 日向甲方請款。

十、保證責任：

(一)乙方須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予甲方，以作為雙方交易之保證，本履約保證金於合約期滿後，甲方無息返還乙方。

(二)得標所供應之貨品及食品(飲料類、罐頭類、糖果糕餅類、速食類...等)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以違約論，甲方除逕行沒入該履約保證金外，乙方並應負刑事、民事責任。

十一、合約期間，乙方供應之貨品，須經政府檢驗合格，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

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以違約論。

十二、甲方所訂投標須知之各項規定，視同本合約之內容。

十三、本合約時效：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甲方有需求得延長有效期限一個月)。

十四、貨品之退換：

(一)乙方貨品送達日與製造日之差距天數，不得逾該項貨品製造日期至保存期限差距天數之二分之一，該項貨品或原料係由國外進口者，經本社同意則不受此限。

例如：製造日期：2017.3.4 保存期限：2018.3.4 保存期限一年
送達日：2017.6.4 送達日與製造日之差距天數：3 個月
製造日期至保存期限差距天之二分之一：6 個月

(二)本合約期滿一個月內，甲乙雙方如未續約，或乙方所送貨品滯銷，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貨。

十五、罰 則：

(一)得標商品如無正當理由(須事先告知經甲方同意)致無法繼續供貨時，視為違約，沒入履約保證金並終止該項產品之合約。如因公司停產致未能供貨時，應檢具原產公司開立之書面說明，向本社提出說明或其他替代方案，違反者由甲方認定視同違約。

(二)乙方在接獲甲方訂貨通知 7 日內(不含第 7 日)無法供貨者，罰款新台幣伍仟元正；14 日內(不含第 14 日)無法供貨者，罰款新台幣壹萬元正；延遲交貨 21 日以上者(含第 21 日)，乙方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該項產品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三)乙方在送入物品時，其出入必須遵守一切法令規章及甲方規定事項，乙方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書函、書狀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送貨地點無關之場所，或與收容人交談；如攜帶違禁品者除依法沒入外，乙方並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伍仟元正。再犯者，乙方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合約並由甲方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予解約並依法移送偵辦。

(四)乙方所交之貨品不得為仿冒品，一經甲方查獲為贗品，乙方應負賠償該批物品等值五倍以上之金額；甲方依法將乙方移送偵辦，乙方於三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各項貨品。

(五)乙方所交之食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若因品質不佳或為黑心商品或致食用後對身體產生不良影響及其他後果，由乙方同意無條件退貨並計算已銷售貨品 2 倍金額賠償，並應支付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5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六、合約終止及解除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之部分或全部，甲方得沒入履約保證金，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3.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4.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5. 乙方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6. 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7. 乙方違反本合約規定時。
8. 合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合約者，乙方仍應依合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合約因可歸責於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另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合約價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十七、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其他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合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乙方履約應遵循本國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如造成甲方損害，乙方應負賠償甲方一切損失。

(四) 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九、本合約正本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乙 方：(商號)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營業登記證：

字 號：

正貼
郵票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消費合作社收

送達地址：71150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採購名稱：106 年百貨物品()類

截止收件期限：106 年 4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前

(以本監收發室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06年百貨物品招標文件清單

項次	標件名稱
一	公告
二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三	投標標價清單
四	投標須知
五	合約書
六	委任授權書
七	標件封面
八	招標文件清單
九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一	毒 品		二十	賭 具	
二	安 非 他 命		廿一	鏡 片	
三	速 賜 康		廿二	繩 索	
四	注 射 針 筒		廿三	錄 音 機	
五	香 煙		廿四	錄 音 帶	
六	酒		廿五	電 線	
七	現 金		廿六	充 電 器	
八	錶		廿七	電 熱 器	
九	刀		廿八	其他電器用品	
十	剪		廿九	無 線 電 話	
十一	扁 鑽		三十	呼 叫 器	
十二	釘		卅一	照 相 機	
十三	針		卅二	鎮 靜 劑	
十四	鋸 片		卅三	強 力 膠	
十五	其他銳利器具		卅四	迷 幻 藥	
十六	打 火 機		卅五	檳 榔	
十七	打 火 石		卅六	穢 淫 圖 刊	
十八	火 柴		卅七	穢 淫 器 具	
十九	汽 油		卅八	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品	